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簡字第2602號

原告 振興印鐵製罐工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振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云風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、許志淞間遷讓房屋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所規定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係指起訴時之市價，法院於核定房屋交易價值時尚需參酌該房屋坐落位置、面積、結構、新舊及鄰近房屋交易價額等資料，必要時並得命提出鑑定報告。

二、茲命原告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提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0段000巷00號廠房於民國111年11月24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即市價（如鑑價機構之鑑價報告、近期成交行情證明等，惟稅捐機關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，不得以之為訴訟標的價額），並按系爭廠房之交易價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。

三、如原告逾期未依前揭第二項查報系爭房屋交易價額，或逾期未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4 日

書記官 李采鈺